

揭阳市揭东区卫生健康局

揭东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关于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8年11月8日至12月26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19年1月24日将巡察意见向我局党组进行了反馈。我局党组对巡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落实整改工作，成立原党组书记胡雄彬同志为组长，党组成员林壮举、陈隆习、黄少勇、林如婵、廖刘辉同志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阶段来，我局对标区委巡察反馈意见和区委领导指示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落实，逐条逐项抓好整改，取得一定成效。现将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是统一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坚决整改。2019年2月1日再次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对《揭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落实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揭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关于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进行研究、分析，细化工作措施，将

任务分解细化，分类制定整改措施 29 条，明确责任领导、办理部门、整改期限。二是加强领导，立行立改，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把抓好整改落实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任务，切实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并以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和壮士断腕的责任担当打赢整改“攻坚战”，以巡察整改的实效推动建章立制，推动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党组会，听取相关责任领导汇报阶段性整改进度，并研究推进彻底整改的进一步措施，共研究制订整改措施 68 条，制订出台规范工作文件 6 个。至目前，针对局党组在党的政治建设、党的思想建设、党的作风建设、党的纪律建设等方面存在的 2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4 项，正在积极整改（包括需长期坚持整改）5 项。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党的政治建设”方面的整改情况

1. 针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存在差距的问题。一是已在局党组理论中心组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观念，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和“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的高度认识卫生创强的重大意义，并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卫生创强和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等中心工作。二是已由区内的省人大代表向省人代会提建议，进一步增加对区中医院建设资金的支持。

2. 针对党组书记落实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

位的问题。已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开展对全系统党建工作、项目建设、队伍管理、行业发展等重点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并下发通知贯彻落实。

（二）关于“党的思想建设”方面的整改情况

3. 针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不扎实的问题。已在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常规学习传达上级文件会议精神的基础上，注重将精神同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结合起来，进一步推动工作，避免了以会议贯彻会议的情况。

4. 针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全局党员已基本加入“学习强国”平台并自觉进行学习。二是局党组已于1月23日召开专题会进行研究部署，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三是宣传股已制订舆情监督与处置工作方案加强监督处置。

5. 针对党的建设滞后，党内法规不熟悉的问题。一是加强对各支部干部职工特别是新招录公务员的培养工作，对综合素质好且自觉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干部职工，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及时吸收入党，为组织注入新鲜血液，制订了2019年度各支部新党员的发展计划。二是已发文督促各支部加强党规党纪及党的理论知识学习，规范党内正常组织生活，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各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的督导，督促各支部书记要带头加强对党的理论学习，熟悉党规党纪等的知识，规范严格按“三会一课”的要求开展学习活动。

6. 针对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不深入的问题。已下发文件

要求各支部将“两个维护”、“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内容纳入各支部党小组会议学习内容加强学习，立行立改，局将不定期加强督查。

（三）关于“党的组织建设”方面的整改情况

7. 针对局党组核心决策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一是已召开党组会议进一步加强对党建工作的系统研究。二是凡涉及卫生创强、工程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在召开局务会进行讨论研究后，同时提交局党组会议讨论研究。三是已下发文件进一步加强对局机关及直属各支部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和指导。四是已组织对医患关系问题的原因分析，研究进一步防范、解决医疗纠纷的有效措施，努力构建平安医院、和谐医院，并制定工作方案。

8. 针对下属单位党组织战斗力堡垒作用弱化的问题。已下发文件要求各支部加强对下属党组织班子的建设，选准配强班子。局党组将每半年开展对直属各支部党建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各下属支部的严格执行党内学习和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9. 针对执行党的干部工作原则不严的问题。已进一步规范严肃局党组会议，凡涉及人事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时，各党组成员都逐人发表意见，认真执行末位表态制度，全面详细做好记录工作，确保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10. 针对队伍教育管理缺失的问题。一是已制订下发文件要求各单位根据实际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制度。二是已制订下发文件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进一步加强人员教育管理、

医德医风和服务质量建设，严厉查处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等行为的，坚决从严予以查处，努力建设一支“技术精、服务优、作风良”的医务人员队伍。三是已加强对12345市民举报热线的受理批示和落实回复工作，确保批示及时，尽快答复群众诉求。

11. 针对支部换届选举不严格的问题。已撤销存在相关问题的区慢性病防治中心党支部原来的选举结果，现已严格按程序重新组织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时，考虑到3月底机构改革后卫监所党支部将并入局机关支部，为避免短时间内重复组织选举，拟在机构改革完成后马上组织对局机关支部重新选举。

12. 针对违规借调下属单位工作人员的问题。已严格控制从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借调人员到局机关工作，同时结合机构改革逐步清退借用人员。已严格控制下属单位之间人员借用，对个别特殊岗位确需借用的，须经局党组会讨论研究决定。

13. 针对下属单位人事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已加强对下属单位临时人员的规范管理，对各医疗卫生单位确需聘用临时人员的，原则上按照《揭东区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办法》执行。二是已对慢病中心负责人进行约谈，责成区慢病中心对照区委第一巡察组指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规范相关工作。三是已对疾控中心负责人进行约谈，责成疾控中心按照区委第一巡察组指出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

14. 针对个别医疗机构人员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已严格

控制医疗单位招聘或调入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今后凡无特别特殊原因，各医疗单位不得招聘或调入非医技人员，今后努力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加大力度公开招聘编制内或编制备案制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15. 针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已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印发各单位，增加对各医疗机构检查的次数，由原来每年开展一次专项医疗质量检查调整为每半年开展一次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现存在管理不到位、不按规定执业、开大处方、过度治疗及“挂床”现象的，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予以处理并在全系统进行通报，促进各医疗卫生单位依法执业、规范管理。

16. 针对基层医院民主议事规则执行不严格、不到位的问题。已印发文件要求各单位要规范议事决策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局每半年开展一次对下属单位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督查工作，对发现存在违反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一律予以否决并对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追责问责并在全系统进行通报。

（四）关于“党的作风建设”方面的整改情况

17. 针对党组会议记录不严肃的问题。负责党组会议记录的同志已严格按照会议记录的规范形式对每一次党组会议的内容进行完整全面记录，确保记录规范、健全。

18. 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不实的问题。一是已召开2018年班子严肃班子民主生活会，各班子成员按照区委组织部、区纪委年度的主题和要求，重点结合区委巡察反馈存在

问题，认真对照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并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二是已印发文件要求各支部严肃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局将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对各下属党务工作的检查，对发现马虎应付的，对所属党支部书记进行谈话提醒并通报批评。

19. 针对工作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现象的问题。一是党组会已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下属单位按要求向局提交有关建设工程、设备购置等方面申请时，要一并提交相关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局相关职能部门要提前对相关事项进行调研核实并将情况在会上汇报，切实加强对下属单位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风险。二是针对各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召开局务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寻求发展对策。

20. 针对个别党支部学风、会风存在走过场现象的问题。已印发文件要求各支部严肃召开学习会、交流会，确保会议质量，局将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对直属各支部学风、会风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对发现有开会马虎应付、走过场现象的，对其党支部书记予以约谈提醒并通报批评。

（五）关于“党的纪律建设”方面的整改情况

21. 针对重大决策不科学，风险突出的问题。存在问题主要是资金缺口，现正通过以下途径筹措：一是主动协调发改、财政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的专项补助资金支持；

二是已由区内的省人大代表向省人代会提建议，进一步增加对区中医院建设资金的支持；三是要求各医疗机构通过大力拓展业务争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四是积极动员社会各界热心人士捐资。

22. 针对队伍纪律教育有待改进的问题。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以严格的纪律约束干部的原则落实整改：一是研究印发文件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考勤制度，要求各下属单位落实上下班打卡或人脸识别管理系统，加强上下班管理，局将组织不定期对下属单位机关效能的突击检查，并对存在执行考勤制度不严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二是对发现下属单位存在问题较为集中或有违规执业嫌疑的，及时对其单位负责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防患未然。

23. 针对违规外包业务的问题。一是区疾控中心已落实整改并向局党组作深刻检讨和书面说明。二是已印发文件要求各单位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经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查。

24. 针对区卫生监督所执法不严，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卫监所已对监管不到位情况作深刻检讨并制订整改方案，加强对无证行医的巡查，结合“以案促管”严厉查处无证行医；重点加强对已被处罚的无证行医者的后续巡查监管，对发现重新复业的无证行医者，依法依规从严处罚，触犯刑事行为的坚决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杜绝以罚代管现象。

25. 针对审核把关不严，医保基金被挤占骗取的问题。

区人民医院已就 2017 年发生 2 宗因医院医保办审核把关方面存在不足，造成医保基金被骗取 2.87 万元的问题，向局党组作深刻检讨和说明（该问题区有关部门已经介入调查），并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同时，我局已下发文件督促各医疗单位加强对医务人员和医保办工作人员的教育，提高警惕，严格报销医保手续的审查把关，保障医保资金安全。

（六）关于“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的整改情况

26. 针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不强，压力传导不够的问题。一是召开党组会议研制印发《揭东区卫计局 2019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案》，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由局班子、各股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并播放警示教育片，提高队伍廉政意识。二是已与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签订党廉行风建设工作责任书，局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对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暗访和检查，对发现存在“四风”问题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严厉查处，树立良好风气。

27. 针对下属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区疾控中心已对该中心一位人员同一天同时领取市内市外二份误餐补贴 20 元和 100 元；一位人员一月之内领取误餐补贴 36 餐次以及 2017 年 2 月以前违规发放区内误餐费每人每天 60 元的情况作书面深刻检讨并落实整改措施，追回不合理补贴。二是区慢病中心已对“巧立名目、因人因事发放工资补贴，个别人员涉嫌吃空晌以及 3 位编内人员绩效奖励应

发未发，涉嫌被克扣的问题”作书面深刻检讨并落实整改措施。三是区中医院已就该院员工福利没有落实，没有依法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和社保金的情况作书面深刻检讨并提出整改措施。四是区卫监所已就2017年发放防暑降温费不规范问题作书面检讨。五是我局已发文要求下属各单位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每半年组织一次督查，对发现存在执行财经制度不规范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及时严肃给予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关于“加强对巡察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方面的整改情况

28. 针对局监督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已与区人民医院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并指导整改思路，要求区人民医院对巡察发现尚未落实整改问题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

29. 针对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与区人民医院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区人民医院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业务发展，尽快积累资金偿还贷款，防范财务风险。

三、坚持标本兼治，推动未巡先改

我局党组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还有差距，与区委区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要求期待还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更加聚焦全面

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巡察问题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在新时代对党的建设的要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认识巡视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党的观念和党性意识，切实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抓到底，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医院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进一步全面从严治党。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着力健全选人用人管人制度，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同时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把严明纪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违纪必究、执纪必严，以问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三）持之以恒深化巡察整改。坚持标准不变、力度不减，以“钉钉子”精神，按照既定目标和时限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对未完成事项紧盯不放，整改不到位决不放弃。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一以贯之抓好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四）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坚持用系统思维、改革办

法来解决深层次问题。新建和完善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构建堵塞漏洞、解决问题、落实责任的长效机制。

揭东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代章）

2019年3月25日

